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74號

原告 齊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齊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大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3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

原告 吳秀琴

被告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12,708,4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2,348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

01 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
02 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
03 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
04 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查本件被告主張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（下稱系爭債
06 務），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007號裁定、簡易庭113年度
07 司拍字第110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原告財產（包含兩
08 造設定有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
09 號土地，下稱系爭抵押物、系爭抵押權）為強制執行，現由
10 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2489號拍賣抵押物事件
11 執行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經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
12 訴，是為本案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債務金額之真
13 正。(二)清償債務後塗銷系爭抵押權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
14 目的一致，均在排除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受償，不超出終局
15 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
16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69號、114年度台抗字第533號裁定
17 意旨參照）：

18 (一)聲明(一)：查被告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63,917
19 元，原告則主張實際債務金額為655萬元，即系爭債務逾655
20 萬元之範圍不存在，則原告所受客觀利益應為6,213,917元
21 （計算式：12,763,917元-655萬元=6,213,917元），是核
22 定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,213,917元。

23 (二)聲明(二)：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1,430萬，系爭抵
24 押物價額合計12,708,400元（計算式：4,200元/m²×2,910m²
25 +1,900元/m²×256m²=12,708,400元），係供擔保之物價額
26 少於債權額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部分之訴
27 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物價額為準，故核定為12,708,400
28 元。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以聲明
29 (二)之價額12,708,400元定之。

30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708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31 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2,348元，未據原告繳

01 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2 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3 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游峻弦